



“生命只有一次，活着才能拥有精彩！”……

# 民警短信救轻生男:连发30条解开心结

本报10月10日讯 男子因长期缺少家人的关爱,加上生活诸多不顺,一时间想不通,想要轻生。民警接到求助报警,想办法寻找男子,通过30条短信,近两个小时,将心比心劝导男子,最终将男子平安劝返。

今日,长沙芙蓉警方通报了这起案件。

■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李三平



## 30条短信劝导近两个小时,救回轻生男子

10月8日晚上8点40分,正在家休息的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五里牌派出所社区民警段迪斌,手机屏幕忽然亮起,收到一个陌生号码发来的短信:“生活压力大,想跳楼违法吗”。

发短信的是谁?他现在是不是有危险?看到短信的瞬间,段迪斌不敢耽误片刻,立马联系对方。一番询问后,段迪斌只知道对方正在7楼楼顶,“长沙那几天气温骤降,在楼顶还挺冷的。”

情况紧急,段迪斌立即向派出所同事求助,并组织警力在线下寻找发件人。段迪斌一遍遍拨打对方电话被挂断,只好通过短信和微信,安抚男子的情绪。

“生命只有一次,活着才能拥有精彩!”“谁的生活都会遇到坎坷,迈过去就会好起来的!”“你先得有生活下去的勇气,得自己尊

重自己……”段迪斌继续通过短信与小罗联系,耐心地劝导他,做他工作,希望他能够相信民警,帮助他解决问题和困难。在与小罗沟通的过程中,民警得知,小罗对自己父母的一些做法不认同,甚至产生了怨恨,进而转化为对生活失去信心。为了能够让小罗激动的情绪稳定下来,民警避免提及离职和家庭矛盾的话题,而是告诉他到饭点了,愿意和他一起吃点东西,见面聊聊遇到的困难。

就这样,段迪斌一条条心里话通过30条短信传到了小罗心里,小罗的短信回复字里行间也表现得平稳了许多。与此同时,小罗发来一张在楼顶的图片,段迪斌凭借经验迅速锁定位置,并将对方接到派出所内,此时已是晚上10点20分。

## 男子想南下打拼,民警自掏腰包买车票、给生活费

小罗到了派出所后,五里牌派出所教导员石明赶紧给他泡了一碗面。

“哥,你说得有道理。我想再出去找工作。”一碗面下肚,小罗表示,自己想去深圳打拼,但苦于身上没钱。见状,石明为小罗买好了当晚去深圳的火车票并送上火车,还拿了1000元给小罗作为生活费。

## 遭遇校园霸凌,小女生患上抑郁症

本报10月10日讯 今天是第30个“世界精神卫生日”,其主题为“青春之心灵,青春之少年”。近年来,校园霸凌事件屡屡闯进大家的视野,是严重影响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重要问题。记者今天从湖南省脑科医院(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)儿童心理科门诊了解到,开学才一个多月,就有不少因校园霸凌导致精神情绪问题前来就诊的小患者。

12岁的小周(化名)就是其中一位。据小周和家属回忆,小周开学不久就受到班里一男同学捉弄,后来该男生道歉,小周仍不能释怀。其情绪一直很低落,经常躲在房间里哭,会反复回想同学扔掉她本子、叫绰号等行为,她感觉自己受到了校园欺凌,人生也被毁了。

就诊前,父母发生争吵,小周感觉自己拖累了父母,便用美工刀割自己的手腕;她还觉得经常有人在背后议论她,因此不安,出现呼吸困难、有“濒死感”等症

状。察觉问题的严重性,小周父母带她到湖南省脑科医院(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)儿童心理科就诊。经过系统检查,医生考虑小周为抑郁症,需要及时干预住院就医。儿童心理科主治医生吴霞介绍,儿童青少年抑郁症指的是发病于儿童期或青少年期,典型症状是以情绪低落为主的一种精神障碍,严重时就会出现小周这种自杀的行为。

吴霞建议,发现校园霸凌事件,家长可以从以下方面帮助孩子走出阴影。1、控制情绪,保持理性,立即查证、判断事情的具体情况,不要采取极端措施,以免使孩子陷入自责和无助。2、稳定孩子情绪,理解和共情孩子,无条件陪伴、倾听孩子,给予孩子足够的安全感。3、与孩子交流、讨论,鼓励孩子谈论,让孩子相信我们,随时能得到我们的帮助。4、第一时间和学校沟通,找班主任协调处理。

■记者 李琪 通讯员 廖琴 石荣



## 女童玩摇摇桥意外摔落,景区成被告

事发娄底双峰,时隔一年法院有了判决:景区和保险公司共需赔偿4万余元

本报10月10日讯 去年国庆长假,娄底双峰的朱先生带女儿到当地某景区玩网红摇摇桥。令他意外的是,女儿不慎摔下桥,致右肱骨外科颈骨折。为此,他将景区管理公司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,索赔7万余元损失费用。时隔一年,该案终于有了结果。10月10日,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,经双峰县人民法院审理,对该起侵权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,两被告共需赔偿4万余元。

### 意外

小女孩从摇摇桥摔落致骨折

事发2020年10月3日,朱先生一家三口来到双峰县青树坪归古景区玩耍。时至当日18时许,朱先生带着未满10岁的女儿小朱来到景区开设的网红摇摇桥处。购完票后,小朱便独自上桥玩耍。令朱先生惊讶的是,女儿在桥上没站稳,摔落下来而受伤。当即,朱先生和妻子把女儿送到了娄底市骨伤科医院治疗。经过4天治疗,小朱被诊断为右肱骨外科颈骨折,右肩部软组织挫伤。

事故发生后,朱先生找景区管理方协商赔偿一事,却没有结果。2021年4月,朱先生将景区管理公司及保险公司起诉

至双峰县人民法院,向两被告索赔经济损失共计73887.74元。2021年7月19日,小朱的伤情经湖南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认为被鉴定人小朱外伤致右肱骨外科颈骨折,未达伤残等级,后续诊疗费用预计需要5000元,或以实际发生的医疗费为准,误工期为180天,护理期为180天,营养期为120天。

对此,景区管理公司认为,小朱受伤不是安全设施不到位,而是意外事故,景区已尽到安全责任的义务,小朱的损失应由自己及其监护人负责,另景区购买了保险,小朱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承担。保险公司则表示,景区管理公司确实购买了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,每人保额为10000元,该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。保险期内,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病因该伤害在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,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,若被保险人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,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,本公司每次扣除500元免赔后,对其余额按90%的比例给付保险金。

### 判决

景区担主责,赔偿4万余元

被告在本案中的举证情



况,法院认定,小朱的损失总计为54327.73元。法院认为,景区管理公司经营的摇摇桥旅游项目,有义务保障游客的人身安全,防止事故发生,同时对参加项目的不适群体应予以限制或禁止。由于小朱到摇摇桥上玩耍时未年满十周岁,管理人员未进行制止和提醒,亦未要求小朱的监护人陪同,故对小朱受伤承担主要责任,对其损失承担80%为宜。小朱的监护人明知其年龄较小,不适宜参与该项目玩耍,小朱的监护人亦未尽到监护的责任,故小朱的损失,其监护人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,担责比例为20%。

考虑到景区管理公司购买了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,每人保额为10000元,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,原告实际支付医疗费损失,总计2580.93元,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,保险公司应承担小朱的保险损失为 $(2580.93 - 500) \times 90\% = 1872$ 元,小朱的损失扣除保险公司承担的部分,剩余52455.73元,由景区管理公司赔偿41964.58元,余款由原告自负。

综上,双峰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确定小朱的经济损失为54327.73元,由保险公司赔偿1872元,景区管理公司赔偿41964.58元,余款由小朱及其监护人自负。

■记者 杨昱